

(GF-2017-0201)

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

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 工 合 同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制定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天台县中心城区 TFX01 单元 0803、0804 地块，东至规划福溪二路，南至拾得路，西至新 104 国道，东至 TFX01-08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天发改投【2020】1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锚杆基础、基坑围护、土建、安装[暖通、消防、给排水（不含进水总表至用户水表部分的给排水）、电气（不含公变部分的用户电表箱、电表箱外进线；不含专变部分的配电房、配电房进线）、建筑智能化等]、幕墙、公共部位装修、室外配套、市政（含综合管网、文昌路道路等）、室外绿化景观、防护绿地（含长湖坑河道工程）、泛光照明等工程（不含：①电信、联通、数字电视、中国移动等接入工程；②燃气工程；③能耗系统）。

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其他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联通、数字电视、中国移动等接入工程；燃气工程；能耗系统；给排水工程（进水总表至用户水表部分）；电气工程（公变部分的用户电表箱、电表箱外进线；专变部分的配电房、配电房进线）等】由招标人另行选定专业分包单位。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电梯由招标人和总承包人共同另行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服务费按电梯中标价的2%计取，总承包服务费一次性包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28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0日历天（含1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其中住宅小区工程工期不超过1000日历天（含100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零伍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 38052424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叁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 73381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 848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吴永伟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 /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 / 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天台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AMGNN8N

地 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248 号

邮政编码: 317200

经办人:

范成 夏金玉 *陈燕*

电 话: 0576-8317113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台城东支行

账 号: 120726130900000084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俞科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204972037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城关车站路 256 号

邮政编码: 315200

委托代理人:

俞科生

电 话: 0574-87028716

传 真: 0574-870287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镇海支行

账 号: 33101984036050062107